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靳文静)

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2025 年，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

靳文静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4.9-1988.7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留校工作。2003.9-2006.7 期间攻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于 2006 年 7 月获法学博士学位。担任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学会债权学会担保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物权法学会理事等。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202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1. 出席 2025 年度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靳文静	4	2	2	0	0	否

2.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并提出建议。

(1)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督导公司相关部门完善优化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本人在 2025 年共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计划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2)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加强委员会成员及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开展，督导审计部根据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本人在 2025 年共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①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内控审计 2024 年四季度工作总结》；2、《内控审计 2025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②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6、《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中心工作总结》；7、《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8、《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及关注事项》；9、《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10、《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11、《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12、《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13、《关于 2023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③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内控审计中心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三季度工作计划》。

④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内控审计中心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3、《内控审计中心2025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⑤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025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3. 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1次公司的股东会。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发表意见情况

1. 2025年4月27日，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作为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与董事长及公司人员对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进度、公司的财务、债务等情况进行了解、询问，提示公司关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税务风险。

2025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最新监管方向，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定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促进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各种重要信息，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5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靳文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